

河北省财政厅

2023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和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七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有关规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北省财政厅决定发行2023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和专项债券（十四至十七期），2023年4月26日已完成招标。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2023年雄安新区建设一般债券（一期）— 2023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债券代码	2305420	债券简称	23河北债20
计划发行规模	75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75亿元
发行期限	10年	票面利率	2.92%
发行价格	100元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4月 27日、10月27日（节 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33年4月27日（节 假日顺延）

债券名称	2023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八期）— 2023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债券代码	2305421	债券简称	23河北债21
计划发行规模	5.3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5.3亿元
发行期限	10年	票面利率	2.92%
发行价格	100元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及到期日	存续期内每年4月27日、10月27日（节假日顺延）付息。本金分年偿还，在2029至2033年每年4月27日（节假日顺延）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按偿还时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比例进行支付，本金、利息金额精确到0.01元，0.01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名称	2023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九期）— 2023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债券代码	2305422	债券简称	23河北债22
计划发行规模	91.26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91.26亿元
发行期限	15年	票面利率	3.07%
发行价格	100元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及到期日	存续期内每年4月27日、10月27日（节假日顺延）付息。本金分年偿还，在2029至2038年每年4月27日（节假日顺延）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10%，按偿还时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比例进行支付，本金、利息金额精确到0.01元，0.01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名称	2023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十期）— 2023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债券代码	2305423	债券简称	23河北债23
计划发行规模	51.35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51.35亿元
发行期限	20年	票面利率	3.14%
发行价格	100元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及到期日	存续期内每年4月27日、10月27日（节假日顺延）付息。本金分年偿还，在2034至2043年每年4月27日（节假日顺延）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10%，按偿还时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比例进行支付，本金、利息金额精确到0.01元，0.01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名称	2023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十一期）— 2023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债券代码	2305424	债券简称	23河北债24
计划发行规模	39.24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39.24亿元
发行期限	30年	票面利率	3.27%
发行价格	100元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及到期日	存续期内每年4月27日、10月27日（节假日顺延）付息。本金分年偿还，在2034至2053年每年4月27日（节假日顺延）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5%，按偿还时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比例进行支付，本金、利息金额精确到0.01元，0.01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